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精细申请银行贷款是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必要且可行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全

资子公司烟台精细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